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R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二〇二二年八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公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规定，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主办券商”）作为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3324，以下简称“迪赛新材”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迪赛新材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持股计划”）进行审核，现就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迪赛新材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参加对象范围为已与迪赛新材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合计不超过29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5人，经查阅公司员工劳动合同、参与对象出具的确认函，上述参与对象均为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均自愿参加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加；上述参与对象已知悉参与员工持股计划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2022年7月18日、2022年8月8日，迪赛新材组织召开2022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2022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向全体职工代表就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征求了意见，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5位参与本次员工持股的职工代表回避表决。

2022年7月18日、2022年8月8日，迪赛新材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关联董事陆飏、陈高清、郭文勇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7月18日、2022年8月8日，迪赛新材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

划（草案）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监事会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并对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为与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的员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对象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范围，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未设独立董事，不涉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全体董事及参与对象出具的确认函，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向参与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担保等情况；公司不存在杠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助、兜底等安排。股票来源为员工持股计划所设立的有限合伙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购买的公司股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迪赛新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持有人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通过持有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购买公司股票，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形式设立。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员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自行管理，不涉及对外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管理，亦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监事会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迪赛新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20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限为20年，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决定，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二）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5年。锁定期满后即可解除限售，若本计划规定的锁定期期满后，公司处于北交所、沪深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

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顺延时长同暂停时长。上述条件未达成之前，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限售。

在锁定期内，员工不得在合伙份额上设置质押、收益权转让等权利限制，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有限合伙企业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本员工持股计划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合伙企业在公司上市过程中对限售期作出承诺的，从其规定及承诺。如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股票解锁安排另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在公司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各项承诺。上述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不含）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1、若在本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本持股计划获取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等事项，应对本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

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增发与派息：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按增发方案并按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认购公司增资（但必须按增发方案及相关协议按时缴纳增资款项，否则视为放弃该等权利）；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按股份比例获得派息。

上述调整及其他未列示的方式和要求仅为列示说明，具体执行以届时公司发布相关方案及规则为准。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计划参与对象将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由合伙企业支付给该参与对象，同时，参与对象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财产份额应全部予以注销，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2、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计划提前终止。

3、持有人会议计划提前终止的，经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计划可提前终止。

4、本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未延长，则自动终止。

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事项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六）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参与对象存在负面离职情形的处理

参与对象出现以下负面离职情形的，持有人代表有权回购或指定的其他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对象受让该参与对象的全部出资份额，该参与对象必须配合，回购或受让价格为：该参与对象认购持股计划实缴出资额本金扣除参与对象累计所取得的分红：

（1）参与对象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不再续签劳动合同；

（2）非经公司同意，参与对象离职且与公司的竞争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参与对象自己创业从事与公司有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的；

（3）参与对象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致使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

（4）由于参与对象工作不胜任、绩效考核不合格而被公司解聘相应职务、

或调离原岗位、或不续签劳动合同的；

(5) 因参与对象严重违反公司纪律、违反公司章程、严重触犯法律法规等行为，而被本公司解聘相应职务、调离原岗位或解除劳动关系的。

2、参与对象存在恶意侵犯公司利益情形的权益处置

参与对象有下列恶意侵犯公司利益情形之一的，持有人代表有权决定将其从持股计划中除名，对参与对象的除名自书面通知被除名人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出员工持股计划，原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无条件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对象，转让对价为：被除名参与对象认购持股计划的实缴出资额本金-该参与对象应承担的公司损失赔偿金额-被除名参与对象累计已取得的分红：

- (1) 未经公司审批同意，参与对象私自经营公司或从事兼职活动的；
- (2) 参与对象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各种业务；
- (3) 参与对象私自收受客户任何形式的回扣佣金；
- (4) 参与对象以任何形式侵占或转移公司资产和资源；
- (5) 参与对象泄露公司技术和商业秘密。

3、参与对象发生以下情形的，持有人代表有权回购或指定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对象受让该参与对象的出资份额，该参与对象必须配合，回购或受让价格为：该参与对象认购持股计划实缴出资额本金：

(1) 因重大疾病无法继续工作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而导致公司解除或终止与之劳动关系的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2) 在存续期内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的或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

(3) 在存续期内退休或提前退休的；

(4) 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5) 参与对象所持出资份额因司法强制执行、分割财产、赠与等导致存在变动可能的；

(6) 持有人代表认定的其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4、除上述情形外，发生不满足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绩效考核指标情形时，参与对象应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约定调整其持有的持股计划的出资份额。

5、锁定期满后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退出

(1) 当本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取得股息红利或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持有人代表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2) 参与对象持有的财产份额锁定期届满后，参与对象可以按如下顺序选择退出方式：

1) 向持有人代表转让其持有的财产份额；

2) 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向其他持股计划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其所持有的财产份额；

3) 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财产出资（除非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参与对象不可通过直接向本计划参与对象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员工持股计划载体出资份额方式进行转让）；

上述三项转让价格由转让方及受让方参照公开市场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受让合伙份额的对价在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转让方。

4) 向持有人代表提出转让申请，通过持股平台将已经解锁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股票解除限售的前提下），出售其所享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按照如下原则向提出申请的持有人分配，同时，该参与对象持有的、该部分抛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予以注销。合伙人按照本条约定要求合伙企业通过股票公开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份的，还需遵循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股票转让的相关限制性规定。

①属于“1、参与对象存在负面离职情形的处理”“2、参与对象存在恶意侵犯公司利益情形的权益处置”情形的，若持有人因发生上述退出情形对公司或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向相关方进行赔偿。上述出售其所持有的持股计划所得价款应优先折抵相应损失的赔偿。

②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申请的情况以及届时的股票市场交易情况统筹安排减持事宜。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提出申请的持有

人情况进行统筹分配。

(3) 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持有人会议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七)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本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时，持有人会议按照员工持股平台所持有的权益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自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参与对象所持有的份额比例进行财产分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迪赛新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5 人，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关联董事陆飏、陈高清、郭文勇对上述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会议全票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公告。

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关联监事王晓侠回避表决，上述议案

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http://www.neeq.com.cn>) 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2022年7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出席本次会议职工代表38人，5位参与本次员工持股的职工代表回避表决。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http://www.neeq.com.cn>) 披露了《2022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因原拟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存在部分调整，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取消了原定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http://www.neeq.com.cn>) 披露了《关于取消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4 人，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关联董事陆飏、陈高清、郭文勇对上述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会议全票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http://www.neeq.com.cn>) 披露了《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等公告。

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关联监事王晓侠回避表决，上述议案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员工持股

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http://www.neeq.com.cn>) 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2022年8月8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出席本次会议职工代表38人，5位参与本次员工持股的职工代表回避表决。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http://www.neeq.com.cn>) 披露了《2022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迪赛新材目前阶段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受让价格及相关会计处理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持股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年度为2024年度和2026年度共两个会计年度，公司完成考核目标中的指标视为公司完成业绩指标，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期间	业绩考核目标	有限合伙企业份额的解锁比例
2024年	以公司2021年销售收入为基数，2024年度公司的销售收入增长不低于30%	50%
2026年	以公司2021年销售收入为基数，2026年度公司的销售收入增长不低于50%	50%

2024年业绩考核未达标，2024年锁定部分纳入2026年业绩考核，顺延至2026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标时一并解锁（指合伙企业份额，下同）。若2026年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比例达到70%低于100%，则可解锁的合伙企业份额为原定解锁比例的100%，但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设定的锁定期满后顺延锁定期12个月。

若2026年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比例低于70%，则可解锁的合伙企业份额为原定解锁比例的70%，但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设定的锁定期满后顺延锁定期12个月，不可解锁的合伙企业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以持有人

不可解锁的合伙企业份额对应的原始出资扣除相应已取得的分红作为回购对价返还给持有人，合伙企业相应办理出资份额变更登记。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持股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年度为2022年度至2026年度共五个会计年度。董事会将根据参与对象个人的年终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绩效考核结果（S），并依照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绩效系数（K）。每个会计年度对个人层面的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一次考核，个人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绩效考核结果（S）	$S \geq 100$	$90 < S < 100$	$S \leq 90$
绩效系数（K）	$K = 100\%$	$K = (S - 90) * 10\%$	$K = 0$

参与对象个人当年实际拥有份额额度=考核当年绩效系数（k）×个人已认购的额度。

参与对象考核当年不得拥有的合伙份额，需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对象，转让对价为该参与对象认购相应份额的认购成本减去其已获分红款。

（二）受让价格及相关会计处理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受让价格以届时持股平台合伙企业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公司股票的实际交易价格为准。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自行承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迪赛新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关于业绩考核指标设置、受让价格及相关会计处理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迪赛新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3、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4、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与股票来源；
- 5、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 6、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 7、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8、员工持股计划需要履行的程序；
- 9、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 10、其他重要事项；
- 11、风险提示。

经主办券商核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迪赛新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5日